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子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95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2023年11月27日午间，你公司选择性回复了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，称“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”；收盘后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回复时又称，“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，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”。你公司在答复投资者提问时，未准确、完整披露公司参与“抖音超市”业务的具体情况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等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董事会秘书李子木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提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，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